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风文字（2025）36号

关于江苏新源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新源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电工”、“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了《江苏新源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天风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天风证券接受委托作为新源电工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申请辅导备案。现将新源电工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苏新源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3日		
注册资本	11589.68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宣白云
注册地址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永定西路419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泰州劲松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源电工88.18%的股份，为新源电工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新源电工近3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况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年1月13日
辅导机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1、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安排，制定辅导计划； 2、围绕辅导内容开展尽职调查，诊断识别待整改情形，形成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落实。	天风证券、国枫律师、众华会计师辅导人员
第二阶段	完善规范内部决策和内控制度；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针对发现的内控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完善，形成有效的内控治理结构； 2、通过辅导培训，使辅导对象进一步理解并掌握公司独立完整性的含义，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做到业务、资	天风证券、国枫律师、众华会计师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产供销系统和控股股东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第三阶段	使辅导对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了解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	1、通过辅导培训，使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组织辅导对象学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系统了解信息披露体系和内容，使辅导对象熟悉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持续督导、股票交易与减持等方面的规定，了解证券市场风险、法制及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天风证券、 国枫律师、 众华会计师 辅导人员
第四阶段	完成辅导计划。	完成上述辅导之后，辅导机构对辅导效果进行评估，如果完成辅导计划并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将向派出机构报送《辅导工作完成报告》，并申请派出机构对新源电工改制运行情况 及辅导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天风证券、 国枫律师、 众华会计师 辅导人员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